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完成营业总收入26,572.7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17.34万元，利润总额675.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53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6,372.3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4,811.77万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37 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37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5,300.4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227,114.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27,372,789.41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97,305,149.6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3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27,372,789.41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97,305,149.6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61,232,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